

新編 經濟學 解義

財政部理財

大同二年十二月

銀行關係法令解說

財政部理財司銀行科

目次

第一章	概說	一頁
第二章	銀行法所謂銀行之意義	二頁
第三章	銀行業之許可	四頁
第四章	兼營事業之認可及附屬業務	五頁
第五章	銀行業之經營主體	六頁
第六章	銀行之辦事處及代理處	九頁
第七章	銀行之重要職員	一頁
第八章	銀行之休息日及營業時間	一三頁
第九章	銀行之會計	一四頁
第十章	銀行之停止付還存款與破產	一六頁
第十一章	銀行之監督	一八頁
第十二章	銀行業之廢止、銀行之解散、清算及合併	二〇頁
第十三章	關於外國銀行之特例	二二頁
第十四章	罰則	二五頁
第十五章	既存銀行之營業繼續許可並兼營事業繼續認可呈請之義務	五二頁

銀行關係法令解說

第一章 概 說

銀行於國民經濟上具有特異性者實因其有公共性在，而國家特制定法令所以監督之者，亦不外乎此也。銀行所受之存款由於公眾之信認，如銀行不悖此信認，確為一國經濟安定之根本要諦。因國民對銀行信認之動搖，所招致國民經濟上之堪怕結果鉅大損失，徵諸善隣日本一九二七年春之金融恐慌及最近美國春季之金融恐慌皆足為適例矣。因此，鞏固銀行基礎，嚴勵監督銀行，以擁護公眾利益，乃國策上當然應所顧慮者也。

銀行之公共性就其興信業務即担負一國產業之重大責任上觀之，銀行為一國產業之原動力，極占重要地位，亦不待贅言，故喻銀行在產業界之地位，「如心臟之於人體」，可為至當名言。而一部學者稱今日社會屬於金融資本時代，金融資本家之銀行，立於統制指導產業之地位者。乃不外一面表示私經濟上銀行之威力至大，同時示其在國民經濟上公的職責之愈重。國家所以助長銀行發揮機能，使其合理經營，而營一國經濟上之基本者亦系因於此也。

銀行業為營利事業之一種，固不庸議論，然銀行業之營利事業，不容與銀行之公共性相矛盾，如他種之公共事業同，國家對於銀行之公共性與以特別監督並制定特別法規之合理的根據。前述銀行公共性之兩方面，自然反映於銀行法令之內容，即銀行法一面含有保全受銀行脅威之公共安全之消極的要素。同時並含有企圖助長發達銀行之積極的要素。

查我滿洲之銀行行政，於舊政權時代對於民間銀行向無監督助長之行政手段事蹟，且其監督法規，僅有民國二十年三月，即滿洲事變勃發六箇月前，公布之中華民國銀行法而已。然該法徒規定繁瑣，不符滿洲銀行業之實情，僅屬形式上之公布而終未實施，於是，政府調查國內銀行業之一般狀態，在行以與實情相符之取締監督，指導誘掖民間銀行以助成其發達之目的，新制定銀行法，與該法施行細則及關於外國銀行特例之財政部令，業於十一月九日公布之矣。

新銀行法業已於該法施行之財政部佈告所明示，尊重我國銀行業之習慣等，尤其注意於銀行不致發生急激之變動，以

下關於新銀行關係法令之內容，略為解說，以供銀行業者之參考。

第二章 銀行法所謂銀行之意義

銀行於國民之經濟生活，日日相接，如影伴形，其概念一見似甚明瞭，然把握其經濟上之本質深究銀行之為何物，則極難。在近代經濟社會一般對於銀行之通念，大抵指為以廣眾為對象，信用受授併行之業體，即併行收受存款等之受信業務與貸放款項票據貼現等之授信業務為銀行之本質的特色。是者為銀行與其他業體區別之最要點。然至於銀行之具體的定義，經濟學者之學說，則繁然不一。經濟現象之銀行意義雖可一任於學說及慣習，但國家既一旦以法律取締銀行加以制限於其行為，課之以義務，則須明確取締之對象，講以不致惹起疑義之手段之必要，於是乎新銀行法於其開章，即規定銀行之意義如左，以明該法之適用範圍。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不論係用何種名稱皆為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貸放款項或票據貼現併營者。

二、辦理滙兌交易者。

凡以收受存款為營業之目的者除財政部總長另行規定外均視同銀行。

因此，凡在我國領域內營上述業務者不論其規模之大小，名稱之如何皆為銀行或視同銀行。例如錢舖對於存款之收受與金錢放款併營時，亦為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以下說明第一條之內容。

(一) 存款之收受不限定種類，故不論其為一種或數種，一般對於銀行存款之法律上性質，有採消費寄託（民法六百二條）之見解者，而本銀行法第一條所謂存款之意義，亦大体與上述同一解釋。唯更應注意者，即小戶存款之收受，存置儲金、定期積金等，專以蓄積為目的之收受業務。存置儲金者為先定以付還期限並收受存款次數及時期之存款，例如以五年後付還之約束，每月一日存入存款之契約是也。其存款收受分為數次之點，與定期存款不同，又其付還金額不一定之點，與定期積金不同。定期積金者銀行決定付還給付金之金額及支拂期，對此，受給付金者亦一定其存付積

金之回收與時期。例如對於二年後受一千圓之給付金者，每月應繳三十九元六角是也。此等存款皆係庶民階級之零細儲蓄最應安全確實保管之。故此等機關辦理之良否，與社會風教有重大影響，其公共性較一般銀行尤為顯然，於是各國皆對此機關（貯蓄銀行）鑑於其業務之性質，以嚴格之法規監督之。我國尚無貯蓄銀行法之規定，上述貯蓄業務只限於政府特許者營之，而取不許一般普通銀行兼營之方針。對於既存銀行現營貯蓄業務者，不唯特加嚴格之行政的監督，不久且將取以禁止之方針。定期積金之性質已如前述，至於法律上之性質，無存款之性質即消費寄託之性質，係一種特別無名契約之積金，但在經濟上，與每次一定存款額之存置儲金之趣旨相同，故銀行法之適用上，與存置儲金同以存款辦理，而取嚴格取締之方針。再凡發行彩票有獎債券或以類此之方法吸收資金者不論其為貯蓄銀行或普通銀行一概禁止之，是為我國既定之方針。

(一) 金錢之放款為消費貸借之一種。金錢之貸放，雖有證券放款票據放款、透支、活透 (Call Loan) 等而法律並不限定種類，故不論其為一種或數種。票據貼現者滙票或期票在其滿期前買進，付以票據金額扣去自買進日至滿期日之利息額數之代金，是以由其經濟上之作用觀之，與金錢放款同為與信業務之重要者也。

新銀行法。凡一方營受信業務之收受存款而併營與信業務之金錢放款或票據貼現之一者稱之曰銀行。然三者併營者其為銀行，尤不待言矣。

(二) 滙兌交易者買賣他埠付款之票據也，本來滙兌者非實送現款，乃清算隔地間貸借之意，是以滙兌交易為清算隔地貸借而買賣他埠付款之票據。即由債權者買進其對隔地之債務者要求付款之票據（買滙業務）或賣出債務者其對隔地之債權者付款之票據（賣滙業務）。如斯因滙兌交易包含與信業務及受信業務故為之銀行。然滙兌一種之電滙，因不用滙票，於此場合之滙兌交易意義係以電報買賣隔地者間應付之債權，而其經濟上之作用則一，故亦當然為銀行法所稱滙兌交易之一種。再押滙亦為滙兌交易之一種併附言之。

諸如上述銀行法以授受信用為業者為銀行，故該法之所稱銀行皆經濟觀念之銀行。但銀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凡以收受存款為營業之目的者除財政部總長另行規定外均視同銀行」。凡存款收受業者原則上特視同銀行。僅以收受存款為

營業者將其所收受之存款以與信業務外之方法例如運用於買進或承銷有價證券等、只爲受信業務而非前記經濟觀念之銀行。然由政府取締之目的觀之經濟觀念上之銀行與存款收受業者之間自無容設差別之理由、是以在銀行法亦以爲銀行辦理之。但法律特規定「視同」銀行者、以其本質上非銀行爲前提、不過明示其取締上適用銀行法耳。故對於存款收受業者苟無財政部總長之另行規定、銀行法之各條皆適用之。其次証券經紀人 (Bill Broker) 是否爲銀行法所稱之銀行、有疑問之餘地。廣義之証券經紀人中、有單介在票據賣手買手之間執周旋之勞、而取報酬手續費之居間經紀人、(Running Bill Broker) 與以自己計算買賣票據爲業之兩種、銀行法上只限於後者。蓋以自己計算而買賣票據者與單以居間經紀爲業者不同、必須有相當買入資金、其買入資金除自己資金外、普通多以借款及由市場吸集之活存款項 (Call Money) 充之、是以此者是否爲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耶、結局歸論於此項活存款項是否爲存款耶之問題。然一般認爲活存款項非消費寄託、而有貸放款項即消費貸借 (民法四百七十四條) 之性質、故此經紀人以非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解釋之。

再銀行法所稱爲銀行者、係指其業務係營第一條之行爲者而言之、故官署公司工廠等之職員或從事人員所組織之儲蓄會或共濟會、不適用銀行法。又對如滿洲中央銀行、依據特別法所設之銀行、關於特別法所規定之事項當然不適用普通法之銀行法也。

第三章 銀行業之許可

關於營業原則上承認自由主義、然以之適用於銀行、必致銀行濫設、間有不當之競爭、不唯不能充分發揮其金融機關之機能、且有阻碍產業發達之虞。故由公益上着想、對於銀行、限制其營業自由主義、凡欲營是業者、須受財政部總長之許可 (銀行法第二條)。關於銀行業之財政部總長許可、係營業許可之一種。公司欲營銀行業時、須先呈請公司之設立許可 (參照公司施行法第二十三條) 而銀行業之許可非公司之設立許可、乃對於既設公司使適法經營於銀行業之行政處分也。關於銀行業之許可、與普通之營業許可同、財政部總長得附以認爲適當之條件。此項條件有財政部令施行細則之一般的規定、與每當許可之個別規定兩種。

(一) 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件、係關於其許可之失效事項。即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銀行由經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不開業時、則許可失其効力。此規定、與公司於其本店所在地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不開業的、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之公司法第七條相同、其趣旨在防止因設立銀行所發生投機等弊害、並鑑於銀行之公共性財政部總長必須有以監督之也。再為監督便利起見、銀行開業時應即呈報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六條)。

(二) 營業許可之時、對於個個所附之條件其最普通事例、為許可之有效期間。在其滿期前、呈請繼續營業時、限於認有必要者、與以更新其許可之有效期間。關於銀行業之許可、其辦法同。

許可原係對人的、凡一經營主體轉讓銀行之經營與他經營主體時、受讓者須新呈請許可、然銀行法對於銀行業之讓與、認為認可事項(法第四條七號)但其實質及手續殆與新呈請許可同。(施行細則第八條九號)凡欲受銀行業之許可者、須提出許可呈請書於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一條乃至第四條)。接受呈請書時、財政部鑑於銀行之社會之重要性、嚴重審查呈請書之內容、限以認為有經營銀行之能力者、與以財政部總長許可、故凡提許可呈請書者未必盡與許可、亦須預想有不與許可者在也。若不幸不許可時其費盡苦心之創設銀行諸般準備、盡歸水泡、且有發生種々煩雜事態之虞。故為避免此種事態、欲新營銀行業時、先由發起人等提出呈請能否許可之草案請示書、待得財政部總長內諾、再着手創設準備、一切整備之後、再正式呈請許可最為安全。至於草案請示書及許可呈請書之樣式照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訓令第四一八號「關於銀行法施行之注意事項」附屬第四號及第五號之程式。

第四章 兼營事業之認可及附屬業務

一 兼營事業之認可

兼營事業者銀行營非銀行應營之業務、換言之、即銀行本業及本業經營上必須或有用業務(附屬業務)以外之業務是也。銀行對其存款者及一國產業既負有重大職責、須銳意於本業、努力遂行使命、使無遺憾之點、當嚴禁濫加關涉於銀行業無關係之他業。且銀行經營他業時、往々移挪以多額之資金、其結果因他業之盛衰常致有搖動銀行基礎之慮、故兼

營業、當然概不承認。但觀我國之銀行，從來兼營各種事業，甚至有以銀行業為附屬的而經營之者，今考慮遽然禁止一切兼業時，其經營必受重大影響，故新銀行法在不發生不當之範圍內，財政部總長取認可兼營他業，並充分監督之方針。（法第三條）此項規定，係鑑於吾國之特別情形而制定者，實為變則之規定，然隨銀行業之整備，此規定將來或有更改。財政部於新銀行法施行中，務期以適宜之行政手段，不使兼營他業。銀行欲受兼營事業之認可時，須帶同事業狀況說明書或事業計劃書於記載其事業種類之認可呈請書提送財政部總長。而兼營事業開始時，應即呈報財政部總長（施行紙則第六條），該認可之有效期間與、本業之許可同為六個月（施行細則第七條）。

對新設銀行，本上述趣旨，於設立之初即取不認可經營他業之方針，故新設銀行之呈請兼營事業認可者只可徒勞矣。

二、附屬業務

附屬業務者為銀行經營其本業之銀行業，所必需或有用之從屬業務也，是以銀行法不與兼營事業同視之，不必有財政部總長認可業必要，然具體的認何種業務為附屬業務耶，對此銀行法僅例示銀行得營之附屬業務之最典型之保管寄存而已（法第三條）。而未舉示其種類。銀行法所以未明記者，鑑於普通銀行本來之性質，為順應經濟界之發展以保持其伸縮性也，法規既未明為規定，附屬業務之種類，唯有對其時々之業務而認定之耳。大體如保管寄存、保管金、兌換、代收款項、有價證券之買賣或放款、生金銀之買賣、債務之保證、辦理公金或諸公司之金錢出納事務、及代理他銀行之業務等之行爲，凡不越其本業之從屬程度者，皆認為附屬業務。

第五章 銀行業之經營主體

一、銀行之組織

（一）關於組織之限制

銀行法對於銀行業之經營主體，無何等規定之限制，所以不論其經營主體為個人，或法人。但在他國則多有銀行業非股份有限公司不準經營之限制。

在現代經濟組織下，股份有限公司不唯便於集聚資本，而其法人人格有永遠性，其機構適於事業之組織的經營。且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種事項均有公示之原則。凡此等特性，皆為如銀行必須以公眾之信用為唯一生命，而堅實經營大規模之事業者所必不可缺之要件，以此為鞏固銀行之基礎，有限制其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然觀吾國銀行業者，其組織繁複不一，若遽然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且有阻碍金融圓滑之虞，是以新銀行法暫不設以限制。關於此點將來隨銀行之發達，豫想將有以更改，凡今後新設之銀行，只限於許可股份有限公司之方針。

(二) 組織變更之認可

關於銀行之組織，銀行法特加規定者，法人組織之銀行，欲變更其組織之時也。即當此時須豫先呈經財政部總長之認可（法第四條第三號）本規定亦財政部總長監督銀行之一法也。於此稱為法人之組織變更者，乃公司法上可能之組織變更即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公司法第八十三條）或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場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此外之變更時組織須按照解散新設之手續辦理之，凡欲呈請變更組織之認可時，須提出認可呈請書及理由書於財政部總長。此外若變更兩合公司之組織為無限公司時，須連同其資產負債表、章程，及足以證明關於組織變更之全體無限責任社員同意之文件提出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四號）、變更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須連同其資產負債表、章程，及關於組織變更之股東總會決議錄，並足以證明無限責任社員已經一致之文件提出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號）。而此認可之失效期限為六ヶ月（施行細則第九條）。再個人銀行改為法人組織之銀行時，不外為法人之新設，而非此處所稱之組織變更。

二 銀行之資本金

(一) 資本金之限制

銀行法對於銀行之資本金，未設以何等之限制。原來公司之資本一面為公司之營業資金，同時有為公司債權者共同擔保之作用，所以以其金額之大小，而為判定該公司之信用標準。固然不能以公司資本之大小，即能判別該公司之堅實性，然苟經營在同一狀態時，大公司較諸小公司，對於經濟界之動搖以及其他他動的原因，富有耐久力，亦難

否定。猶其以信用爲生命之銀行、尤有限制其資本金額之必要。本此趣旨、如日本銀行法、中華民國銀行法、均規定資本金額之限制、然吾國銀行之組織、已如前述、有個人經營及各種法人組織、且其營業狀態、亦大小不一、對於資本金額實難設一定限制、故新銀行法鑑於此等實情、暫不設資本金之限制。由經營者之人格及經營方針等之側面、加以行政的監督、以期保持並擴大信用、同時獎勵資本之充實、以備將來銀行業發達時、取限制資本金額之方針。今後對於新設銀行、於許可營業時擬取適宜斟酌之方針。

(二) 資本金變更之認可

資本金之重要性、已如前述、故其變更如放任於銀行自由時極不妥當。銀行法、本此趣旨規定銀行變更資本金爲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之事項(法第四條第二號)、而其認可之手續詳細規定於施行細則第八條。本認可之失效期限亦爲六ヶ月(施行細則第九條)。

三、銀行之商號

(一) 商號之限制

銀行法對於銀行之商號未規定何等之限制。故不論用何等商號皆可。但觀現代各國之立法例、規定銀行須使用「銀行」之商號、銀行以外者、不得使用「銀行」之商號者頗多。蓋因銀行之爲語 是一種表示信用或勢力之名稱、一般社會殊甚重視、是以銀行而不用銀行之商號者等於自棄其利益、所以以法律強制使用銀行之商號、銀行不唯不感任何苦痛、且因此名稱、一見即可判別爲銀行、由一般交易者便宜上言之或由監督上之便宜言之亦係必要者也。然而以吾國之現狀觀之、銀行業而用銀行之商號者實屬小數、若遽然以「銀行」之商號統一之、反恐銀行業者多感不便、所以法律暫不強制之。但對於適用於「銀行」商號之銀行、將取以行政之手段、命使用銀行商號之方針。並希望各銀行爭先自動的使用「銀行」商號。將來一般銀行業至發達之時期、將行改更法律而統一稱號。再對於新設銀行、本此趣旨、於設立之時、即必須使用銀行之名稱。

(二) 商號之變更

銀行法對於變更商號、亦定爲財政部總長認可事項（法第四條第一號）。至於認可手續規定於施行細則第八條。且財政部對於將來擬變更商號者、本諸前項之趣旨、取命令使用「銀行」商號之方針。至於該認可失效期亦爲六ヶ月（施行細則第九條）。

第六章 銀行之辦事處及代理處

一、辦事處

銀行之辦事處者、辦理存款放款以及其他銀行交易之場所也、銀行法以辦事處之文字、爲辦事營業之場所、即與辦事地點同一意義用之、是以總行、分行、以及經理處等亦認爲辦事處之一。然則銀行法所稱各種辦事處之性質、終係何物（一）總行者銀行營業中心之主要辦事處也。總行之所在地即銀行之所在地、其所在地是否在銀行法施行區域內、而銀行法之適用、有所不同、詳見後述（第十三章參照）

（二）分支行者雖非營業之中心、但對外部爲獨立之辦事處且爲計算上之獨立單位。

（三）總行分支行以外之辦事處者即如經理處本來隸屬於總行或分支行之辦事處、普通無獨立之帳簿或金庫、行員每日由本行或分支行到處辦公、以總行或分支行之名義辦理交易、其每日之計算結果、合併於總行或分支行之計算者也。結局其營業盡歸屬於總行或分支行、以廣義言之實總行或分支行之營業也。

多設分支行由擴大銀行營業及便利交易者起見、於一定程度認有必要。然同時亦須避免濫設之弊害。因此銀行法爲監督銀行辦事處之方法、設有規定如左

（一）設置分支行或其他辦事處時、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四號）、此乃恐因濫設分支行或其他辦事處、致惹爭奪存款之幣害之虞、故須由財政部總長適宜調節之也。當認可之際尤須慎重考慮該地方經濟事情、及設置後之業績前途、並對於既設金融機關之影響如何、不待贅言矣。

（二）分支行以外之辦事處變更爲分支行時、須經財政部長認可（法第四條第六號）、分支行與分支行以外之辦事處已

如前述其性質不同是以擬改既設分支行以外之辦事處爲分支行時、財政部總長對其適否須再爲慎重考核。

(三) 變更總行、分支行以及其他辦事處之位置時、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五號)、總行分支行以及其他辦事處之設置場所、財政部總長認可設置時、認定該位置爲適當者、故爾後銀行變更其位置時、須再呈請財政部總長之認可。但法律所規定者係位置之變更、而非所在地之變更、故不僅變更行政區域、即遷移於同區隣地時亦須呈請認可。

(四) 廢止分支行及其他辦事處時、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四號)。銀行廢止分支行或其他辦事處時、雖不若新設時之有重大性、然恐對於已往之交易者有不便之虞、故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該時須繕具認可呈請書及理由書外連同其詳載廢止之年月日及對於存款者之處置辦法之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六號)。

綜合上述各項、認可事項、於實行後應即呈報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號)。再此等認可事項自許可日起六個月以內須實行之、若經過期間時、原則上則認可失其效力(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 代理處

銀行之代理處者受銀行之委託、以銀行之名義、辦理屬於銀行營業之行為之代理處主之辦事處也。例如新京之甲銀行依託奉天乙公司之A分號、代理執行甲銀行之業務時、A分號即甲銀行之代理處、乙公司即甲銀行之代理處主也。代理處主在代理處爲銀行所行之行為、直接對銀行發生效力、關於代理處倘放任銀行與代理處主之自由時、勢必發生種々之弊害。銀行法對此規定如左之監督方法。

(甲) 設置代理處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四號)、是乃濫設代理處之弊害與濫設銀行辦事處相同之故也。

(乙) 變更代理處之位置時、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五號)。設置代理處之認可、在性質上重視其位置、故變更其位置時、須再呈請財政部總長認可。

(丙) 廢止代理處時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四號)。代理處之廢止雖不若新設之有重大性、然恐對已往交易者有所不便、故必須呈請認可。受此之認可時亦須送呈如廢止辦事處時同樣之文件於財政部長。(施行細則第八條第

(丁) 變更、消滅或更新代理處契約時、應即繕具理由、送呈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五號) 銀行法對於代理處之設置從屬辦事處或復代理處無何等之規定、然如斯者不僅銀行取締上難期萬全、即銀行自身之業務統制上、亦多有遺憾故財政部總長對其設置將取不認可之方針。

第七章 銀行之重要職員

一 重要職員之意義

銀行法已如前述、對於銀行之組織未加以任何之限制、其結果銀行之重要職員、亦因其組織如何而各不同、個人經營之銀行、其經營者即銀行之重要職員亦不待言、但在法人組織之銀行則生何者應為銀行重要職員之問題。銀行法對於法人組織之銀行重要職員、以「執行業務之股東及監察人」之名稱包括之(法第四條第九號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參照)。至於監察人乃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特有之監察機關無庸疑問、茲略述執行各種法人業務之股東。

(一)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但章程訂定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即為銀行法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也。(公司法第十八條參照)

(二) 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因有限責任股東無業務執行權及代表權(公司法第七十九條)、結局只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為銀行法所稱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三) 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無限責任股東有業務執行權及代表權(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故只無限責任股東為銀行法所稱之「執行業務之股東」。

(四)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執行業務之股東」者乃董事之意也。蓋董事皆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而執行公司之業務者、故可稱為「執行業務之股東」。

二 對於執行業務股東之監督規定

(一) 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及變更

銀行業務之經營頗屬難事、直接當此業務執行局者責任重大、且銀行法已如前述、鑒於吾國銀行之現狀、對資本金額不加限制、並寬大其監督、故對於銀行之人的方面勢必加以嚴重監督。本此趣旨、銀行法關於法人組織之銀行、選定或變更其執行其業務之股東時、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九號）。而認可之手續、除認可呈請書外須連同候補者之履歷書、身分證明書、資產調查書、及股份有限公司時、連同其股東總會之決議錄、如係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時、則須連同足以證明總股東表示同意之文件、如係股份兩合公司時、則連同其股東總會表示一致之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八號）。

再代表股東或經理之就任或退任時、應即具呈理由呈報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號）。

(二) 執行業務股東之他事兼務

執行業務股東責任之重大已如前述、應以細心之注意犧牲之努力以當全局。故執行業務之股東中、其職掌常務者應專心於行務之精進、而不可染手於他業。故他國之銀行法對於此種之他業兼務多設有特別之監督規定、例如日本之銀行法、對職掌銀行常務之董事、兼務職掌他公司之常務時、須經大藏大臣認可（日本銀行法第十三條）。

然而吾國現在銀行業之組織及營業其大小不一。以銀行業者從事於他業者甚夥、如遽然禁止、非屬隱當、是亦暫回避以明文規定、然財政部將於施行本法中以行政的監督善導之。

三、對監察人之監督規定

監察人爲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之一特色之機關。常時監視董事之行動。如有意見則報告於股東總會、使總會出以適當之處置等、專以留意使董事之行動、不至誤却進路爲其職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以下參照）。如銀行之有多數債權者、監察人應發揮其職能之必要尤感重大。銀行法鑑於監察人有如此之重大性、凡銀行擬決定或變更監察人時、與執行業務股東之場合同樣、須呈請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九號）。其手續亦與決定或變更執行業務之股東時同（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八號）。

日本之銀行法、對監察人特使擔負具造監察書之義務（日本銀行法第十二條）、吾國銀行法對此點、擬以行政上之監督

期其徹底、回避以明文規定之。然財政部總長認有必要時、對監察人或命其具造監察書也。

第八章 銀行之休息日及營業時間

一、銀行之休息日

銀行在產業界之地位如心臟之在人體、是以其運行在保乎產業之活動與整理、不許濫行休息。是以銀行之休息日、其所影響之處極大。英國銀行休息日法（Bank Holiday's act 1871）之銀行休息日不啻為銀行自體之休息日、私法上亦發生一定之效果且為社會一般之休息日乃著名之事實。吾國銀行法據本此趣旨、對銀行之休息日特設規定以監督之。

即銀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銀行休息日以節日、日曜日以及其他銀行辦事處所在地之例假日為限」。

至於節日以大同元年四月十六日國務院令第五號「制定官署放假日期表之件」規定之、元旦、春節、執政萬壽、元宵節、建國日、祀孔（春祭）、祀關岳（春祭）、端午節、祀孔（秋祭）、祀關岳（秋祭）、中秋節、孔誕、年末及除夕、為標準、並包含其外臨時之節日。然「銀行辦事處所在地之例假日」云者全然屬於事實問題。對於各個之場合須具體的決定之。例如地方之祭祀、慶祝日等、該地方停止主要交易之日之意也。故單以銀行同業者之協商或該地方一部分商工業者之休息日、不屬於此所稱為例假日也。法律除限銀行之休息日為上記之日外、其他一切假日概不認為休息日。然此非禁止銀行營業之意、故於年末或其他金融繁忙之際、日曜日等、銀行希望營業時、亦不妨。

銀行之休息日已如上述、但在休息日以外、亦有不得已不休息之場合。即如天災事變或不可避免之非常時、此等已超諸法則取締範圍、法律認其休業為當然之事實、唯當此時應即公告休業、並具造理由呈報財政部總長（法第九條第二項）。關於該公告及呈報之時期、法律規定以「休業時應即」故與規定「休業時」之時其意稍異、當作為休業同時即刻公告及呈報解釋之。公告之方法、法律雖無何另行規定、但因有對辦事處所在地外居住之交易者通知之必要、須以新聞紙等行之。再如此休業之銀行復行開業時、應即繕具理由呈報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六號）。

二 銀行之營業時間

爲保全交易圓滑起見，既以法律規定其休息日，而銀行之營業時間，即亦應本此趣意設一定之標準。即在銀行法第八條規定「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是乃標準營業時間，至於伸長以任銀行意，只繯具理由呈報財政部總長可矣（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號）。但營業時間之短縮則不能本前述趣旨以放任於銀行自由，其短縮營業時間時須呈請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八條但書）。但財政部原則上取不認可短縮之方針，再觀吾國銀行業者之舊慣，於午餐等時多有停止業務一小時至二小時者，此者不唯妨礙交易之圓滑，且違法律之趣旨，應即改善之。

第九章 銀行之會計

一、銀行之營業年度

銀行之營業年度者爲整理銀行之會計明悉事業之成績而設之一定期間也。銀行定此期間而知該期間中之事業成績及損益之狀況，始得爲利益之配當，並將來業務之計劃也。銀行法規定銀行之營業年度不得超過一年（法第六條）者係暗示一年必須決算以爲堅實之經營也。既只規定「不得超過一年」故一營業年度不超過一年之範圍，其長短爲銀行之隨意。再營業年度之始期及終期之決定，亦係銀行之自由。例如一營業年度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或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亦可。然法律對於營業年度之長短並始期及終期未加一定者係尊重吾國銀行業者之習慣之結果，然爲期銀行之複雜計算之正鵠，明悉損益之狀況，至少每年須有二回決算之必要。再由取締監督之見地觀之，其營業年度之始期及終期有一定之必要。例如銀行營業年度當以自一月至六月，及自七月至十二月統一之。對於此點將來隨銀行業之整備豫想法律將有改正。而對於新設銀行其設立之初財政部擬善導之。對於既存銀行認爲適當者本上述趣旨將以財政部總長之命令命其修改營業年度。尤希望各銀行不待財政部總長之命令自發的本此趣旨而修正之。

關於銀行之營業年度應注意者即兼營他業之場合，雖係他業而一個之同一主體經營之時，其損益應與其本業綜括一束而觀察之，故須依據本業之營業年度。

二、公積金

公積金者，公司整理一營業年度之損益計算，生有純益時，將其全部或一不分配於股東，為一定之目的而提存之資金也。按公司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股份公司迄至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止，每當分配利益須提存其利益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此者乃所謂法定公積金，除為抵補損失之目的外不得提用。法定公積金之外，公司為任意公積金，普通提存，紅利平均公積金，呆賬公積金，及其他之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之制度鑑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限責任制，極有重要意義。如銀行之對公眾負有重大責務，其基礎須堅實者，其重要性尤大。於是銀行法鑑於銀行之特殊地位，規定公積金之總額迄至繳訖之資本總額為止。（法第五條）

法律既規定「每營業年度」，然該營業年度是否實際分配利益則不過問。再「利益之十分之二」云者應作由該營業年度之利益金（即資產負債表上之利益金）中除去前期滾入金及公積撥回數之十分之一，解釋之。法定公積金之每期提存額雖以十分之一為可以，但此不過為法律所定之最低限度，公司於某營業年度提存十分之一以上時，其超過額當然亦為法定公積金，是以不得以抵補損失以外之目的提用之。然公積之結果，公積金之總額至超過繳訖資本之總額時，其超過額數當然以有任意公積金之性質解釋之。

再，銀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僅係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者，對於個人經營之銀行或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組織之銀行，無何規定。對於此等財政部將以行政上之手段適當指導之。

三、業務報告書之提出

查悉各銀行之一營業年度之業務成績並各種計算整理之狀況，監督上極為重要。因此銀行法命銀行以每營業年度具造業務報告書送呈財政部總長之義務（法第七條）。銀行應送呈財政部總長之業務報告書係（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損益計算書（四）關於利益金處分之書類之四種，皆須於營業年度經過後一月內送呈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但因不得已之情由於法定期間內不能送呈時，事前經財政部總長之認可，得延長提出期間，再兼營他業之銀行除送呈關於銀行業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外，更須送呈（一）關於兼營事業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及（二）

銀行業及兼營事業兩者合併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上述業務報告書須照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訓令第四一八號「關於銀行法施行注意事項」附屬第一號程式具造送呈之。

四、資產負債表之公告

資產負債表者事業主体之財政狀態縮圖也，凡見此者於相當程度得知銀行之內容，而判識其良否。如銀行者以公衆之信認爲生命，且對公衆利害有密接關係之業態，須公告資產負債表以受公衆之批評。銀行因其公告，致受公衆之檢查或監督，故其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財政狀態，苟不常使向上良好，則難保持公衆之信認。故資產負債表之公告由消極的保護銀行債權者之地位，更進一步，積極的資助業務之改善。銀行法第七條，對銀行命以每營業年度公告資產負債表之義務者係出於此意也。

銀行應公告之資產負債表樣式與構成業務報告書之一部之資產負債表同一樣式即依照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訓令第四一八號「關於銀行法施行之注意事項」之附屬程式。再公告之方法，爲使公衆週知須登載於新報紙。

第十章 銀行之停止付還存款與破產

一、銀行之停止付還存款

銀行之停止付還存款者，銀行一般的不繼續付還其存款之謂也，對於以信用爲生命之銀行，可謂最大之致命傷。

銀行如一般的停止付還其存款時，其業務及財產之內容必然存有缺陷之結果，不難想像。即如（一）包藏多額之回收不能或回收困難之放款、（二）或因重要職員行員等之不正行爲致資產發生缺陷、（三）或其資產固定於不動產之其他難以資金化之物件等爲其最普通之事例。不論其原因如何因銀行之停止付還存款，存款者並一般經濟所蒙受之損失極大。

法律之理想在防止於未然之而不惹起如停止付還存款之事態，然不幸一旦發生有停止付還存款之銀行時，監督官廳或實地檢查以明其資產及業務之內狀，或以供託其他之方法，防止資產之散逸，或督勵銀行策劃整理案等，急講善後處理，努力防止其禍害於最少限度。當此時最感必要者厥唯監督官廳儘先得知停止付還存款之事實並告知銀行之交易者

及一般公衆。本此趣旨，銀行法有「銀行停止付還存款時應即公告其理由，並開具事由呈報財政部總長」之規定（法第十條）。茲說明上述規定內容於左。

（甲）存款之付還停止者與特定人之債務不履行，其意不同，一般以表明繼續的停止付還其存款債務爲要件，而不問其因一時之不如意，或誤信自行之資力雖有付還能力而停止付還，或確實不能付還之場合。再具體的查悉雖一戶之存款亦不付還，因其數係鉅額。不僅是項存款且其他小額存款亦不能付還時，即間接以不能付還存款視之。

（乙）公告及呈報兩者皆須「應即」行之，既規定爲「應即」其較「不得遲延」之規定尤含有急速之意，應作即刻解釋之。公告與其他公告同須以新報紙公告之。

（丙）銀行實行停止付還存款時存款者擁擠於門前，銀行自難開行勢必休業，當此際之休業，可認爲停止付還之必然的現象者頗多，如斯之必然的現象，自應置諸銀行法規拘束範圍之外，恰如前述天災事變時之臨時休業（法第九條第二項）故只課以即刻呈報之義務。然銀行法於存款付還停止時非必使之休業，故銀行亦不妨依然繼續營業，但此時如該銀行有由無智存款者受收新規存款之行爲時，財政部行將按銀行法第十三條或十四條之規定取以業務之停止或其他處置。

（丁）銀行當停止付還存款時即應按依據銀行法第十條即刻公告及呈報在呈報後更爲明瞭事出起見應即提出（一）存款付還停止前日之日計表及記載各種存款放款戶數之文件，（二）記載迄至存款付還停止之經過之文件，（三）明示資產負債實情之文件，（四）記載關於付還存款擬取之處置或方針之文件。於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當銀行停止付還存款即受理上述呈報及提出文件，但只得呈報及文件之到達，難濟於事急，於是財政部總長取以檢查官出差，及其他敏速機宜之處置，其處置大別之，（一）監督保全存款付還停止銀行之資產。及（二）監督存款付還停止銀行之整理方針。至於保全資產之方法，按銀行法第十三條，財政部總長得行命令供託財產等之處分。而整理方法之最應考慮者爲銀行與存款者合意之整理，即所謂私人之整理方法，此法比較費用輕少，最稱相宜之解決方法，唯此時監督官廳之財政部將嚴加監視其整理條件，是否有與一部分者以不當之利益而缺於公正也。存款付還停止

之銀行僥倖開行重新付還存款時，應即具呈其理由並附添存款付還開始前日之日計表，呈報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號及第二項）。

二、銀行之破產

存款付還停止銀行之業態，極端不良，到底無再起之望，前記私人之整理亦無成望時即為破產。銀行之破產，雖屬於法院之管轄事項，然財政部不唯有留意其推移之必要，且法院為解決銀行破產有要求財政部協助時，即時有出動準備之必要。故（一）銀行受破產之宣告，對於破產宣告有所抗告，或關於抗告受法院之決定時，或（二）確定認可強制和議，或強制和議失其效力時，銀行應即具呈理由呈報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號及第九號）。

第十一章 銀行之監督

銀行法之各條，在廣義上觀之無一不為監督規定者，本章特為銀行之監督而述之者財政部總長因各銀行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或對其作為不作為所行之監督也。此等之監督方法大別之，為對銀行之調查及檢查權並對銀行之處分權。

一、調查權

財政部總長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其業務情形或提出帳簿文件（法第十一條）。銀行關於其業務及財產之一般的狀況須每營業年度業務報告書提出財政部總長，已述之第九章本條之規定為財政部總長對各種之具体的事項，得不定期日命其提出必要之報告或帳簿文件。

二、銀行檢查權

財政部總長隨時得命令所屬官吏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狀況（法第十二條）。此銀行檢查權為各種權能中最重要權能之一。檢查之目的固在查悉銀行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並檢查有無違背法令章程之行爲，但其目的不止只摘發上述之非行違法且更進而調查銀行是否發揮其為金融機關之機能，其經營方法有否應改善者等諸點以圖助長指導銀行之經營，故銀行之檢查不只限於檢查內容不良之銀行，而財政部之方針務期一定期間對全國之銀行皆檢查之。

檢查大別可分為實地檢查與文件檢查二種。實地檢查者，檢查員奉財政部總長之命令至銀行之辦事處實際檢查現金有價證券等之存否，及帳簿文件之內容。文件檢查者，大抵與實地檢查之場合合同，對其調查項目由銀行徵其細目之具報書，而檢查其內容。當檢查銀行之際，有隱蔽帳簿文書，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或拒絕檢查時處銀行（銀行如係法人則為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法第十八條第四號）以期遂行檢查而無障礙。

三、處分權

銀行法對於銀行之業態不良時或有違反法令章程等之行爲時認為有左列之處分權。

(一) 財政部總長因銀行之業務情形，或財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停止業務全部或一部及其他必要處分（法第十三條）。再依上項規定，對於業令停止業務之銀行因其整理狀況認為必要時得撤銷其營業之許可（法第十五條）上述之停止業務者乃係出於保護擬與銀行新規交易者之目的。所以本處分多係採停止收受新規存款或停止一切之新規交易之形式，如禁止付還存款或回收放款等則甚少。再如支付於業務上無直接關係之日用品之買入用款。或行員薪水等，與本處分全無關係。再是銀行不得藉口停止業務，而拒絕付還存款，「其他必要之處分」者乃係防止銀行財產之散逸消費，以保護既往之交易者，尤其為存款者之利益，所行之供託命令等之意。最後對於停止業務銀行，有撤銷營業許可之舉者乃係出於促進銀行整理之趣意。蓋已受停止業務處分之銀行中如不能進捗其整理，且將來終難解銷其停止業務處分者不如早日撤銷其營業許可，於金融政策上寧為得策。

(二) 銀行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財政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行爲有妨害公益時，財政部總長得令其停止業務全部或一部，改選其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或監察人。或撤銷其營業許可（法第十四條）。本條係關於銀行本身之行爲，所以雖係重要職員之行爲，其與行務無關之私人行爲，縱有妨公益者亦不得以此即謂銀行有妨公益之行爲，而撤銷其營業許可。

關於取消銀行營業許可之效果，得考慮數種之場合，個人經營之銀行其經營者，僅可不得已轉業於銀行業以外之業務，別無疑義。公司組織之銀行，因營業許可之取消，是否即為公司之解散。生有疑問。是者因銀行是否營有他業而不同，即銀行全然未營他業，而取消營業許可時，公司因其目的事業成就不能之理由，當然歸於解散。（公司法第四十六

條第二百零一條參照)然銀行兼營本業以外之他業時、雖取消營業許可、因剩有公司目的之事業之結果、當然不至於解散。但此場合爲保護其存款者財政部將取適宜之處置。

第十二章 銀行業之廢止、銀行之解散、清算及合併

一、銀行業之廢止

銀行之廢業本屬於自由、但由銀行之公共性上觀之若放任其自由時於交易者或一般經濟界上不無多大之不便、故銀行法對於銀行業之廢止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七號)。

銀行業之廢止者係銀行法第一條所謂之銀行業廢止、非指銀行所營之全体業務而言之也。銀行廢止銀行業時應考慮左列各種之場合

(一) 廢止從來營業科目之一部時、於此時更有左之二場合(甲)其一即銀行經營二種銀行業之場合、廢止其一種時、例如經營銀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業務全部之銀行、只廢止滙兌業務之時。當此時法律不能爲廢止銀行業不待言矣。

(乙)其二即銀行雖廢止銀行業、但尙以營業科目經營從前業務之一部時、例如收受存款、放款或只辦理支票貼現之銀行、廢止收受存款、只辦理放款或支票貼現、爲所謂放款業者或支票貼現業者之時、在此時當然爲法律之所謂銀行業之廢止。

(二) 銀行廢止其所經營業一切之務、不另營其他業務之場合。此時如係個人經營之銀行即爲廢止銀行業、法人組織之銀行、則爲法人之解散(次項參照)不能包含於廢止銀行業之內。

(三) 銀行廢止其所經營之一切業務另經營與此無關之新事業之場合。此時例如銀行變更目的改爲保險公司時即爲所謂廢止銀行業。

欲受廢止銀行業之認可時須繕具認可呈請書連同其最近之日計表、詳載資產負債內容及存款付還方法之文件、呈送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七號)。

二、銀行之解散。

關於個人經營之銀行絕無有發生解散之事，亦不待言，法人組織之銀行，依據公司法規定之事由（關於無限期公司參照同法第四十六條、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同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股份有限公司同法二百零一條）解散之。但銀行法爲完成其銀行監督，凡銀行欲解散時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七號）。設本規定之趣旨，如前述對於廢止銀行業之認可同。本規定所謂之解散者乃係法人自發的之解散。再此外直接間接所招致之解散或爲促進解散之決議等之場合均包含之。

認可呈請之手續，與廢止銀行業之認可同（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七號）。

三、銀行之清算

銀行法關於銀行之清算無何等之規定，如銀行擁有多數存款戶者之清算，較諸其他個人或公司之清算，可比尤須嚴重。銀行法暫迴避以明文規定，一任其所管官廳之地方法院之處置。但財政部與銀行破產之場合同樣，由地方法院要求協力時將即時出動協助之。

四、銀行之合併

企業合併者有效於避免其競爭、節約營業費、使其企業之基礎鞏固、亦不待贅言矣。銀行合併者不唯可確保銀行自體之利益且將其所擁之資金合理的、組織的、移潤於產業界、於增進一國民經濟上之利益極有效果。所以財政部鑑於銀行業之公共性擬將努力於獎勵銀行合併之方針。

銀行之合併、有依據公司法依合併與買收合併之二種方法

（一）公司法所謂之合併

公司之合併、不單只將其公司之權利義務移轉於合併公司或因合併而新設之公司。且被合併公司之股東必須同時取得合併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東權。例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合併時被合併公司之股東必須改爲合併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東。銀行合併之當事人普通兩者雖均爲銀行，但銀行與銀行以外之公司亦有合併之可能也。銀行之合併已如前述

大堪獎勵、若漫然置諸銀行之自由、却足危害銀行基礎、有與一般經濟界惡影響之虞、銀行法規定銀行欲與他銀行合併時、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八號）。銀行與銀行以外之公司合併、而新設公司於合併後、仍繼續經營銀行以外之業務時、得照銀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兼營業務認可、但已如前述財政部之方針將來對於新設銀行不與以兼營業務之認可。是以銀行與銀行以外之公司合併即可稱為不可能矣。銀行法第四條只規定「與他銀行合併時」未規定銀行與銀行以外之公司合併場合者乃出此趣旨也、關於合併認可手續、規定於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

(二) 銀行之買收

銀行合併之另一形態之買收者即以營業讓與之方法而合併銀行也。買收合併經濟上略與合併有同一之效果、但買收銀行不收容被買收銀行之股東。並有銷除不欲承繼之資產之特徵、故有時用此方法最為適便。但不如合併之時包括的移轉其資產負債、其結果對於個々之資產負債須有各個移轉之行爲。例如存款、須對各存款者、須一一求其承認等其實行上稍有煩雜。買收合併因係銀行業之讓與、故須經財政部總長認可（法第四條第七號）、再其認可手續須提出認可呈請書、當事人連名蓋章之讓與合同及施行細則第一條乃至第三條規定之文件（即銀行業許可呈請書須連同之文件）於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號）。

第十三章 關於外國銀行之特例

銀行法之適用上、立於特殊關係者、在銀行法施行區域外設立總行於該法施行區域內經營銀行業之銀行即外國銀行是也。銀行法中對此等銀行有難儘適用之條項或不適當之條件存在、故銀行法對左之條項設以特例並附與財政部總長對於取締是等銀行得以制定另行規定之權限（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後段）。本此權限財政部總長以財政部令制定「依據銀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關於銀行特例之件」。以下對於特例全般加以簡單之說明。

一、外國銀行之意義

外國銀行列於銀行法之取締範圍內者、限於在該法施行區域內經營銀行業之場合、是以外國銀行雖於本國經營銀行業

於銀行法施行區域內之辦事處或代理處只營業放款或票據貼現時，不受銀行法之取締、

二、銀行業之許可

外國銀行於銀行法施行區域內設立分支行其他辦事處或代理處欲營銀行業時，須決定各該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呈請財政部總長許可（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是者乃如後述所以承認辦事處或代理處之獨立性也，代表人只限關於該辦事處或代理處之認可呈請，呈報公告等依據銀行法所行之一切行為，代表該外國銀行。財政部總長當與前項營業許可時，得附以必要之限制（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前段），是者乃顧慮我國之銀行於外國經營銀行業時應受之辦理方針、極力本諸相互主義辦法，取以公平妥當之處置之趣旨也。

三、辦事處或代理處

（一）辦事處或代理處之獨立性、

銀行法有「營業業經許可時其辦事處或代理處關於適用本法，視同銀行」之規定（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是即承認辦事處或代理處之獨立性者也，蓋對國內銀行關於分行以下之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事件，得經由其總行總括監督之，然外國銀行對其總行難及監督權之結果苟不於銀行法施行區域內之辦事處或代理處分別監督之則難期取締之徹底。銀行法之規律其趣旨不在明乎外國銀行之在銀行法施行區域內之活動也。

辦事處或代理處視同銀行者，乃銀行法之適用上恰如以有獨立人格之一個銀行視之之意，但關分支行以外之辦事處之獨立性，解釋上得認有一種例外。即在吾國內設有分支行之外國銀行其分支行設立隸屬如經理處之辦事處時鑑於經理處本來之性質，取締上無視同獨立銀行之積極的理由，故以不視同獨立銀行為妥當。然依據銀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設立須呈請財政部總長許可。

（二）關於辦事處或代理處之認可事項

銀行法第四條凡國內銀行之辦事處或代理處之設立、廢止、其位置之變更，及分支行以外之辦事處變更為分行支事，規定為財政部總長之認可事項。故關於外國銀行之辦事處或代理處當然亦大體取同一趣旨之規定。至於外國銀行

之辦事處或代理處之設置特係重大事項，故銀行法第十六條特規定爲認可事項，而關於外國銀行之特例之財政部令係補足銀行法。並規定凡變更其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位置或種類，或欲廢止該處等之銀行業時，其代表人須呈請財政部總長認可（關於特例之部令第二條）。辦事處或代理處之種類之變更云者，係彼此變更其分支行、經理處、及代理處種類之意，此點與國內銀行之辦法稍有不同。

再外國銀行廢止辦事處或代理處之銀行業時或其營業許可受取消處分時，如該銀行有辦事處或代理處於吾國內時，財政部總長得使其其他之辦事處或代理處接管已經廢止或取消之營業。（關於特例之部令第三條）。此規定鑑於外國銀行之特殊性，並爲既存交易者之便宜而設之特殊規定。

四、商號、資本金、法人組織之變更、解散、合併、

凡此等對於國內銀行爲財政部總長之認可事項（法第四條）、對於外國銀行鑑其特殊性，只規定爲送呈財政部總長之呈報事項（關於特例之部令第四條）。

五、法定公積金

我國公司法之法定公積金規定，其性質上自難適用於外國銀行，而特別法之銀行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適用之尤不待言，是以關於外國銀行特例之財政部令第一條注意於此，已明令規定之矣。

六、總行所在地之變更及其銀行業之廢止

至於總行之位置之變更其關於國內銀行爲財政部總長之認可事（法第四條）、關於外國銀行其性質上單爲呈報事項。不使用變更「位置」之字，特使用變更「所在地」之字者如同一政區行域內之位置之變更不用呈報之意也。

其次外國銀行之總行廢止銀行業時，總行既不營銀行業其辦事處或代理處不得稱爲銀行法所謂之外國銀行，即不得在吾國繼續營銀行業務。然此者乃難以吾國之法律而定其許否之事項，故其代表人必須呈報之（關於特例之財政部令第四條第五號）。

七、供託。

財政部總長對外國銀行在我國內設有辦事處或代理處而營銀行業者，得命令各該辦事處或代理處供託以必要之金額。

(關於特例之財政部令第五條第一項)。本規定純係以保護國內存款者之目的，兼鑑外國銀行之特殊性而制定者。供託以現金為原則然以國債證券或經財政部總長認可之有價證券代替之亦可(關於特例之財政部令第五條第二項)。

凡關上述以外之事項，外國銀行之辦事處或代理處，大體皆適用銀行法。

第十四章 罰 則

銀行法為期實施圓滿，對違反銀行法者規定以相當嚴重之罰則，尤以不經財政部總長之許可，而營銀行業者最高處以五千圓之罰金。對於外國銀行因認辦事處或代理處之獨立性之結果其適用罰則之責任者定為該辦事處之代表人。再銀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亦為圓滑正確該細則所規定之呈報、文書、之提出，設有罰則。關於是等之詳細可、參照銀行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

第十五章 既存銀行之營業繼續許可並兼營事業繼續認可呈請之義務

一、既存銀行之營業繼續許可呈請義務。

銀行法施行時即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現在，凡營銀行法第一條所揭之業務者須於大同三年六月末以前對財政部總長呈請營業繼續許可(法第廿一條第三項)、迄至同年十二月末止未與許可時，其後不得繼續銀行業(同條第一項)。倘不與許可尚繼續銀行業時將即適用前章所述之罰則。但本法施行前得財政部總長之許可，本法施行時現營銀行業者特視同已與許可者(法第二十二條)，無再呈請許可之要。

財政部百般努力使銀行業者週知銀行法，然思慮銀行業能完全理解法律時，尙需相當之時日，故銀行法為圖銀行業之便宜，規定呈請營業許可之提出期限為本法施行後約八箇月後之大同三年六月末日。但銀行法既經公布，各銀行不得拘泥於呈請期限應即急提出許可呈請書為要。

當呈請許可時、其提出財政部總長之文件、因法人組織之銀行、與個人經營之銀行稍有不同。(一)法人組織之銀行須提出營業繼續許可呈請書(須執行業務社員之全員之簽字蓋印)並連同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文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二)個人經營之銀行、須提出營業繼續許可呈請書(須記載其商號、資本金額、及總行並分支行其他辦事處之位置)並連同記載履歷書身分證明書、資產調查書、許可呈請前日之計表及營業狀況之文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前者之許可呈請書樣式、皆須依據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訓令第四一八號關於銀行法施行注意事項附屬之第二號程式。

關於外國銀行之辦事處或代理處呈請許可時、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設有特例。

二、既存銀行之呈請兼營事業繼續認可義務。

銀行法施行時、凡現兼營他業者與銀行業之呈請繼續許可同限於大同三年六月末以前對財政部總長呈請兼營事業繼續認可(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至同年十二月末日止未經認可時、以後不得兼營他業(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至於呈請認可手續須提出認可呈請書並連同記載事業種類及狀況之文件於財政部總長(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認可呈請書樣式、須依據關於銀行法施行之注意事項附屬之第三號程式。

再本認可呈請書應急速提出於本部爲要

